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按照省委“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要求，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省普法办组织云南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警官学院和省委党校有关专家编写了《普法进万家—强基础补短板普法读物》。本书以矛盾纠纷突出、命案高发多发、外出务工人员多的农村地区、乡镇中小学、边境地区等作为重点区域，把初中以下文化的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人员、农村“三留守”人员、乡镇中小学师生及边境地区群众等人群作为重点对象，采用漫画、顺口溜、一图懂等形式展现典型案例，让广大群众通过阅读便可快速、便捷地了解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案件以及涉及的法律知识，培养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我省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水平。

## 《普法进万家》编委会

主 编 罗朝峰

副主编 赵祖莹

编 委 陈伟强 尤伟琼 张 梅  
向 杰 龙 艳 莫关耀  
刘俊芳 房珂竹 李亚龙  
张薇薇 王海龙 李姗姗  
张明涛 杞 梅 杜爱萍  
戴 杰 向云波 石现明  
刘新星 孙健飞 屈舒阳  
李光懿 周四川 张 蓓  
罗洪启 何 芳 蒋 茜  
张 磊 冯艺璇

# 目 录

## 篇目四 守护未来 呵护花朵篇

- 少年也应知国法 一旦犯罪终受罚 /04
- 校园霸凌不可取 伤了同学害了己 /06
- 年少遇事不理智 冲动杀人前程毁 /08
- 花季少年不学好 强奸同学进监牢 /10
- 早恋遇挫失理智 诉诸暴力触刑律 /12

## 篇目五 敬畏法律 尊重生命篇

- 烧烤酒后起冲突 因伤致死终身误 /14
- 生意竞争本正常 勒索撕票换命偿 /16
- 君子爱财走正道 取财不义无归途 /18

## 篇目六 依法信访 理性维权篇

- 信访方式要合法 越级上访不受理 /20
- 聚众施压不能用 扰乱秩序要处罚 /22

## 篇目七 守法护疆 强边固防篇

- 发财美梦变噩梦 偷越国境被严惩 /24
- 假证通关存侥幸 以身试法被处罚 /26

# 少年也应知国法 一旦犯罪终受罚

## 案情简介

李某（14周岁）在校期间不认真学习，后弃学和社会上不良分子混在一起，并沾染上了毒瘾，经常通过贩卖毒品赚钱来购买毒品吸食。某日，李某将200克毒品贩卖给王某等人吸食时被抓获，后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刑罚。

## 以案说法

俗话说，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巫婆跳假神。李某过早离开学校，交友不慎，染上毒瘾，走上“以贩养吸”贩卖毒品的犯罪道路。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李某虽然未满16周岁，是未成年人，但是根据刑法规定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校园霸凌不可取 伤了同学害了己

## 案情简介

高某（17岁）是某高中学生，经常在校欺负同学，人称“大哥大”。王某和高某同住一寝室，高某经常欺负、殴打王某。一日，高某纠集其他三个同学，轮流扇王某耳光，强迫王某喝下高某的漱口水，并让王某给高某跪下磕头。王某受到惊吓，常做噩梦，精神恍惚，住进医院。王某父母获知此事后报警，后高某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以案说法

俗话说“害人终害己”。同学关系是人生最为纯洁、美好的关系，同学们在学校要友好相待，不能欺凌、伤害同学。高某欺凌同学，亵渎了同学关系，最终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代价。

高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年少遇事不理智 冲动杀人前程毁

### 案情简介

梁某（15周岁）因发型被同学嘲笑，与同学发生争执，并发生打斗。梁某拿出书包里的单刃刀朝张某胸部刺了一刀，朝孙某、刘某、李某的胸、腹部捅刺数刀，致张某死亡、孙某和刘某重伤、李某轻微伤。

经法院审理，梁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以案说法

梁某因为愤怒杀死杀伤同学，最后也将自己送入监狱，受到了法律的严惩。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2周岁故意杀人的，就有可能面临刑法的制裁。因此，每一个未成年人都应当知道“未成年”的身份并不是犯罪的保护伞。



## 花季少年不学好 强奸同学进监牢

### 案情简介

中学生李某、张某均16周岁，二人经常与社会上不良人员混在一起。一日，李某、张某约女同学肖某去KTV唱歌，二人趁肖某唱歌时，将事先准备好的药投入其饮料中。肖某喝下饮料后，二人趁肖某无力反抗之际，将其带至李某住处，强奸了肖某。

经法院审理，二人犯强奸罪，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 以案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年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李某、张某虽是未成年在校生，但对同学实施了强奸，阳光少年就此沦为了少年犯。

李某、张某犯强奸罪  
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 早恋遇挫失理智 诉诸暴力触刑律

### 案情简介

中学生王某（男，16周岁）与同学张某（女，16周岁）早恋，张某提出与王某分手后，王某怀恨在心。某日，王某约上其他几个人将张某带至学校附近的巷子内，将张某打成轻伤并拍摄了视频上传至互联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法院审理，王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以案说法

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应当将精力放在学习上。遇到事情应当正确对待，不能诉诸暴力。否则，像王某一样，违法犯罪、悔恨终生。



# 烧烤酒后起冲突 因伤致死终身误

## 案情简介

外出务工的张某、李某回乡过节，吃烧烤喝酒过程中发生口角引发冲突，在相互拉扯中，张某故意猛推李某，导致李某头部撞击地面受伤死亡。

经法院审理，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 以案说法

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半步海阔天空”。社会生活中，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实属难免，当事人处理冲突一定要冷静理智、注意分寸、把控行为。本案中，张某面对冲突，没有冷静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张某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 生意竞争本正常 勒索撕票换命偿

## 案情简介

段某因为做生意与李某夫妇产生矛盾，认为李某夫妇抢走了他的客户。于是，段某开始谋划绑架李某夫妇之子（7个月）并勒索钱财。某日，趁李某夫妇不注意，段某抱走李某夫妇之子，然后通过微信警告李某夫妇不准报警。当晚李某夫妇报警后，段某将婴儿带到荒地捂死。

经法院审理，段某犯绑架罪，判处死刑。

## 以案说法

绑架他人勒索财物杀害人质性质恶劣。段某认为李某夫妇抢走了他的客户，可以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但是，段某却产生报复心理，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婴幼儿，并故意杀害人质，其行为构成绑架罪。



# 君子爱财走正道 取财不义无归途

## 案情简介

张某外出务工做生意亏本经济困难。当得知王某打算出售轿车时，遂产生抢劫念头。张某假意约王某商量买车，见面之后杀死王某，抢走轿车。

经法院审理，张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

## 以案说法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以违法犯罪手段来解决自己的经济困难，注定是一条不归路。

张某犯抢劫罪  
判处死刑



## 信访方式要合法 越级上访不受理

### 案情简介

何某因对征地拆迁补偿不满意，到县信访局反映。在信访局受理其事项期间，又多次进京越级上访，并扰乱信访单位工作秩序。其行为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扰乱单位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

### 以案说法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因此，越级信访，扰乱信访单位工作秩序的，不仅信访部门不会受理，行为违法的还会被处罚。

何某扰乱单位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



## 聚众施压不能用 扰乱秩序要处罚

### 案情简介

小明亲属在北京上访期间突发脑溢血医治无效死亡。为给政府施加压力，小明伙同一些亲属分别两次到北京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

经法院审理，小明的行为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 以案说法

信访人应当到有关部门设立的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文明理性反映问题。一些人错误认为，上访人数少，势单力薄，不受重视，人多势众的上访才容易引起重视，甚至以为法不责众，所以常常聚众上访。但是，聚众上访可能会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因此，不能有重复缠访、聚众闹访，或扰乱单位秩序、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



# 发财美梦变噩梦 偷越国境被严惩

## 案情简介

罗某在网上看到一则缅甸某地“工作轻松，月入数万”的高薪招人从事博彩的广告，便伙同肖某、周某、林某（女）等人欲从中缅边境偷渡到缅甸做博彩。罗某等人在境外“中间人”的组织下，从内地到达边境某县城。境外组织者联系边境村民张某、李某，承诺运送偷渡客出境一人给12000元钱。张某、李某驾驶越野车绕关避卡将罗某、肖某、周某、林某（女）运送至边境沿线，并协助四人翻越边境铁丝网。四人在翻越边境铁丝网偷渡出境时摔伤，经群众举报，六人都被边防派出所民警抓获。张某、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罗某、肖某、周某、林某（女）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 以案说法

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活动经常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以及边境地区毒品、走私、暴恐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滋长，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破坏国（边）境管理秩序，影响边境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张某、李某不顾国家法律规定，被金钱所诱惑，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罗某、肖某、周某、林某不顾国家法律，犯偷越国（边）境罪，六人受到刑法处罚。



## 假证通关存侥幸 以身试法被处罚

### 案情简介

某边防检查站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李某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证件照片与本人有差别，于是对其进行盘查。李某辩称自己拿错了证件。半个小时后，李某仍然持原证件到候检人员较多的通道排队，企图蒙混通关，执勤民警凭借丰富经验再次识破了李某“伎俩”，果断将李某交由执法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对李某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收缴所持证件。

### 以案说法

进出边境地区的人员应当持有效证件，并接受边防检查。未持有效证件或者拒不接受边防检查的，不得进入或者离开边境地区。李某冒用他人的出境入境证件，违反我国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